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金簡字第7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典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6156號、115年度偵字第2455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金易字第6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典其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之收受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有關「仍各基於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之記載，補充更正為「仍各基於期約或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第16行「蕭淑娥」之記載刪除，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典其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楊典其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收受對價而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爰審酌政府機關近年來為遏止犯罪，大力宣導民眾切勿提供帳戶資料予他人，以免成為犯罪成員之幫兇，新聞媒體亦常報導犯罪成員利用人頭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被告為圖己利，率爾將其第三方支付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造成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產生風險，並可能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再參

01 被告自陳係因友人請託始為本案行為，肆後已有要求終止合
02 作等犯罪動機，及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暨被告之前科素行
03 （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
04 況（警詢筆錄被告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6 三、被告自陳提供帳戶期間有獲取新臺幣8千元之報酬，核屬其
07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9 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玟禎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應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廖明瑜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26 違反第1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7 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31 後，五年以內再犯。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棠股

114年度偵字第56156號

115年度偵字第2455號

被 告 蕭淑娥

楊典其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淑娥、楊典其2人為朋友關係，其等均明知無正當理由，不得將自己向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仍各基於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均於民國112年12月4日與馬林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馬林公司）、豐鎰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豐鎰公司）簽訂「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約定將蕭淑娥於蝦皮購物網站上所註冊之「tina247246」帳號，楊典其於蝦皮購物網站上所註冊之「zxcsyz」帳號，提供予馬林公司、豐鎰公司管理使用，並由豐鎰公司於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不定時支付營業額之1.5%報酬予蕭淑娥、楊典其，並使用上開2蝦皮帳號販賣商品及取得貨款，待貨款分別自動轉帳至上開2蝦皮帳號所綁定之蕭淑娥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楊典其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時，再由蕭淑娥、楊典其將上開金融帳戶內款項轉帳至

馬林公司所指定之金融帳戶內。蕭淑娥、楊典其因此收受不詳金額之報酬。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及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蕭淑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蕭淑娥坦承將前開蝦皮帳號「tina247246」提供予他人使用並將所取得之交易貨款，匯入馬林公司所指定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2	被告楊典其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楊典其坦承將前開蝦皮帳號「ZXCSYZ」提供予他人使用並將所取得之交易貨款，匯入馬林公司所指定之金融帳戶之事實。
3	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	被告楊典其與馬林公司、豐鎰公司簽訂「蝦皮代運營租借授權合作契約書」，約定將被告楊典其於蝦皮購物網站上所註冊之「ZXCSYZ」帳號，提供予馬林公司、豐鎰公司管理使用，並由豐鎰公司於112年12月4日起至113年12月3日止，不定時支付營業額之1.5%報酬予被告楊典其之事實。
4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4年12月10日蝦皮電商字第025	被告蕭淑娥所提供之前開所載蝦皮帳號「tina247246」，確有於蝦皮購物網站

01

	1210005S號函復之被告蕭淑娥前開蝦皮帳號註冊資料、交易明細、撥款紀錄	上經營商店，而有數筆販售商品以及撥款紀錄之事實。
5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115年1月14日蝦皮電商字第0260114005S號函復之被告楊典其前開蝦皮帳號註冊資料、交易明細、撥款紀錄	被告楊典其所提供之前開所載蝦皮帳號「ZXCSYZ」，確有於蝦皮購物網站上經營商店，而有數筆販售商品以及撥款紀錄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收受對價而提供第三方支付帳戶予他人使用罪嫌。被告2人因
03 本案犯行而取得之報酬，為其等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11

檢 察 官 陳宜君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孫蕙文